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永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培均诉被告叶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19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叶永华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培均借款本金50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